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交割須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最後截止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的變動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廣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宇先生、杭冠宇先生、沈楊先生及吳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及蔡政健博士。